

#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94 年 03 月 23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8 月 03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5 月 26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7 月 2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8 月 13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02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2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14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25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05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9 月 24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27 日院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立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須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對教學與研究確有助益。本院專任教師之聘任與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其中研究著作則依據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審定。
- 第三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符合升等條件,擬提出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升等送審者,其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著作送審。
- 第四條** 本院新聘各級教師之程序及資格審查流程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 第六條** 本院針對升等教師之教學(T)、輔導及服務(S)、升等時前一等級期間每一學年度(最多為最近五年)之特殊綜合表現等項目進行評分,評分項目之權重比例及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教評會將不予受理審查。
-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 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

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三案(含)者。

四、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第八條** 教師送審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之篇數規定如下：

一、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期間以七年為限並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專門著作至少四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二、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期間以七年為限並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專門著作至少六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專門著作中 SCI 至少一篇。

三、前兩款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發表於 SCI、SSCI、EI 等期刊。

(二) 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

(三) 技術報告最多得抵一篇(由產學合作研究案衍生之技術報告不在此限)，但與發明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計列。

(四) 本人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最多抵一篇。

(五)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或著名學術研討會論文(ISBN)，最多抵一篇。

(六)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至少需有一篇南臺學報。

四、送審教師之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實際通訊作者。

**第九條** 以產學合作績效送審者，不受第八條規定之限制，但至少需有一篇南臺學報，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每年 80 萬元以上，且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一、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300 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400 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600 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款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應均分。

**第十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不受第八條規定之限制，但至少需有一篇南臺學報，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累積點數(每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校級特優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及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須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一、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

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三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四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教學設計理念。
- 二、教材內容與規劃。
- 三、授課方式與技巧。
- 四、教學成果與貢獻。

送審副教授及教授者，於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期間以七年為限，並須至少要有一次獲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研究著作評定規則如下：

一、研究著作以從上一級升等後且七年內所發表者為限，其性質分為學術期刊論文、學術會議論文、技術報告及專利(相同作品在不同國家申請專利以同一件論)。研究著作點數評定規則分類如下：

(一) 每篇 SCI、SSCI 期刊論文或美、日、英、歐盟之發明專利均以 6 點計分。

(二) 經本校簽約之產學合作案所衍生的技術報告(需依照教育部格式撰寫)，依簽約金額(新台幣為單位)計分：

1. 5 萬元至 20 萬元(含)以下者計 2 點
2. 20 萬元至 40 萬元(含)以下者計 4 點
3. 超過 40 萬元者計 6 點

(三) 每篇 EI 期刊論文或其他發明專利以 4 點計分。

(四) 下列各項以 2 點計分。

1. 非屬 SCI 和 EI 之期刊論文，但有正式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2. 屬 EI 之研討會論文。
3. 每項屬新型或新式樣之專利。
4. 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且獲得前三名以上者。每一競賽若有共同指導者，其所得點數以指導老師數來平均計算。本項每位老師最多只合計 4 點。

(五) 每篇學術會議論文以 1 點評分，最多只計各級升等最低點數之 20%。

(六) 學術著作中唯一作者之著作，可得該著作之全部點數。若論文為共同著作，合著者為本校師生或與其他學術機構人員之共同著作，則排名為第一順位或實際通訊作者得 75 % 點數，排名為第二順位得 50 % 點數，排名在第三順位(含)以後者得 25 % 點數。

(七) 產學合作案若為唯一計畫主持人，可得全部點數。若計畫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則主持人 80% 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合分 40%。

二、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且為前次升等後著作，且需符下列二者之一。

(一) 學術性期刊：送審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 技術報告：必須是經本校簽約之產學合作案所衍生者且有技術移轉或被業界所採用，或屬第一順位發明人之專利。

三、擬提升等之教師，除自前次升等後至送審前所規定年限之研究著作點數應符合以下條件外，並需符合「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所規定之。

(一) 送審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25 點。

(二) 送審副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20 點。

(三) 送審助理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14 點。

**第十二條** 送審升等者，除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外，另須附上參考著作，作為審查計點之依據。

**第十三條** 舊制講師升等者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院各系之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應比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或依實際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第十五條** 凡本校工學院所屬之專任教師已達升等年資，擬提出著作參加升等送審者，每年於三月一日、九月一日前(先經系教評會審核通過)將著作提送院教評會審核。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